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地址：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D 座 19 楼

管理方：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D 座 19 楼

乙方：苏州市宏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521 号 15 幢 401 室

联系人：朱迪希

联系电话：0512-67077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6-ZHCD-G2026-001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 2026-2028 年太湖街道路灯养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本项目管理方为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表采购单位履行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所要求的相关管理事项，以及采购单位的其他相关合理要求。

一、合同内容：

1、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的采购单位的 2026-2028 年太湖街道路灯养护项目

管理时间：

计划开始:2026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结束:2028 年 11 月 18 日。

具体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费用

1、中标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整（￥14259711.00元）。

若开票金额与实际开票金额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2、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所有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水、电、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管理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方征收的与本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管理方征收的与本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管理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前按服务完成工作量。合同履行进度款按期支付(每期3个月)，每期支付应予计量的服务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的50%,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且出具审计结果后分别于6月底或春节前付款，时间以合同履行验收时间合格为准。合同履行验收合格一年内付到审计金额的60%,超过一年不到两年的付到75%,超过两年不到三年的付到90%,余款在付到90%的基础上一年内付清，但是一个年度内只能支付一次。项目余款低于10万元的一次性付清。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

3.4 采购单位（管理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采购单位（管理方）无关。

3.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如采购单位（管理方）要求）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66602001120136000989

数币账号:00420038243804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74696873M

服务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按采购单位、管理方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B、满足采购单位、管理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C、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验收完成后提供）。

3.6 本项目最终应得项目款项由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算决定。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本项目管理方为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表采购方履行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所要求的相关管理事项，以及采购方的其他相关合理要求。

2、考核以甲方（项目管理方）要求为准，考核相关条款，甲方（项目管理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修订，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

3、如有第三方考核事项，以第三方考核单位制定且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采购单位（管理方）责任：

1.1 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采购单位（管理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采购单位（管理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采购单位（管理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无关。

1.3 采购单位（管理方）对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的工作依据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责任：

2.1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管理方）无关。

2.2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采购单位（管理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采购单位（管理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采购单位（管理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单位（管理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有权要求采购单位（管理方）补足。

2.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单位（管理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单位（管理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补足。

2.2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采购单位（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向采购单位（管理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单位（管理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补足。

2.3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采购单位（管理方）有权按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4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采购单位（管理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管理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和采购单位（管理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

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或采购单位（管理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 采购单位（管理方）和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采购单位（管理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在采购单位（管理方）因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单位（管理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管理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管理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管理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单位（管理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管理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采购单位（管理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管理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采购单位（管理方）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提供的与或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从项目中知悉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程序、进展、部件、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提供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属于采购单位（管理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采购单位（管理方）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不透露保密信息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同意，除本条款允许和采购单位（管理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管理方）该等要求，以便采购单位（管理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该情形下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遵守本条款相关规定的要求。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条款下任何责任。

2、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1）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采购单位（管理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采购单位（管理方）存查。不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均视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违约，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采购单位（管理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采购单位（管理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采购单位（管理方）存查。如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均视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违约，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在经采购单位（管理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采购单位（管理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该合作方遵守本条款下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如该合作方违反相应义务，则视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违约，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与其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无权对采购单位（管理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3、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的泄密行为

（1）采购单位（管理方）在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2）具有采购单位（管理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3）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采购单位（管理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被采购单位（管理方）泄露给第三方，但采购单位（管理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作限制。

（5）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采购单位（管理方）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在提

供之前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管理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采购单位（管理方）以符合采购单位（管理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6）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能证明自己在采购单位（管理方）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权利保留

采购单位（管理方）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采购单位（管理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条款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条款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5、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应于本合同终止，或得到采购单位（管理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单位（管理方）交付给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的保密信息及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采购单位（管理方）所提供或是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采购单位（管理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销毁确认书应于销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邮寄到采购单位（管理方）。

6、使用限制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使用采购单位（管理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采购单位（管理方）服务，不能为除采购单位（管理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采购单位（管理方）书面许可。

经采购单位（管理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十一、合同修改：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服务单位）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6-ZHCD-G2026-0016）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网上备案。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管理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户：

管理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户：

签约日期：2026.11.16

合同签订地：